10.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<u>河南康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正阳县水利局正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(抗旱)资金坑塘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正阳县水利局正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(抗旱)资金坑塘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河南康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17_人,营业收入为_1782万元,资产总额为_3956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/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河南康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4日